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譚香文議員辦事處於2008年3月5日收到朱賢淦先生捐款3,000元，資助辦事處的營運開支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(簽署)

姓名： \_\_\_\_\_ 譚香文

日期： \_\_\_\_\_ 12/3/08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  
2008年3月18日登記的  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 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 
registered on 18.3.2008 for an  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